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機關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羅龍泉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e1811026@nlma.gov.tw

傳真：03-960548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北都十字第1141032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0月8日宜蘭縣「美和路(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道路拓寬工程」人行道施工(新設出入口)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勘紀錄如有疑義或異議處，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

正本：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不含附件)、李文傑、林朝陽(鎮安宮總幹事)、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清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第十工務所

宜蘭縣美和路(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道路拓寬工程

人行道施工 (新設出入口)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會勘集合地點：美和路二段 202 號前

參、主持人：羅龍泉代

紀錄：羅龍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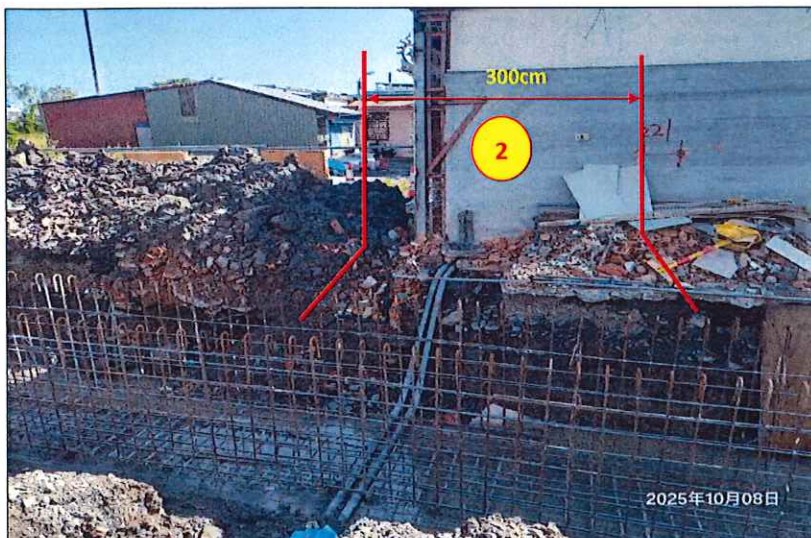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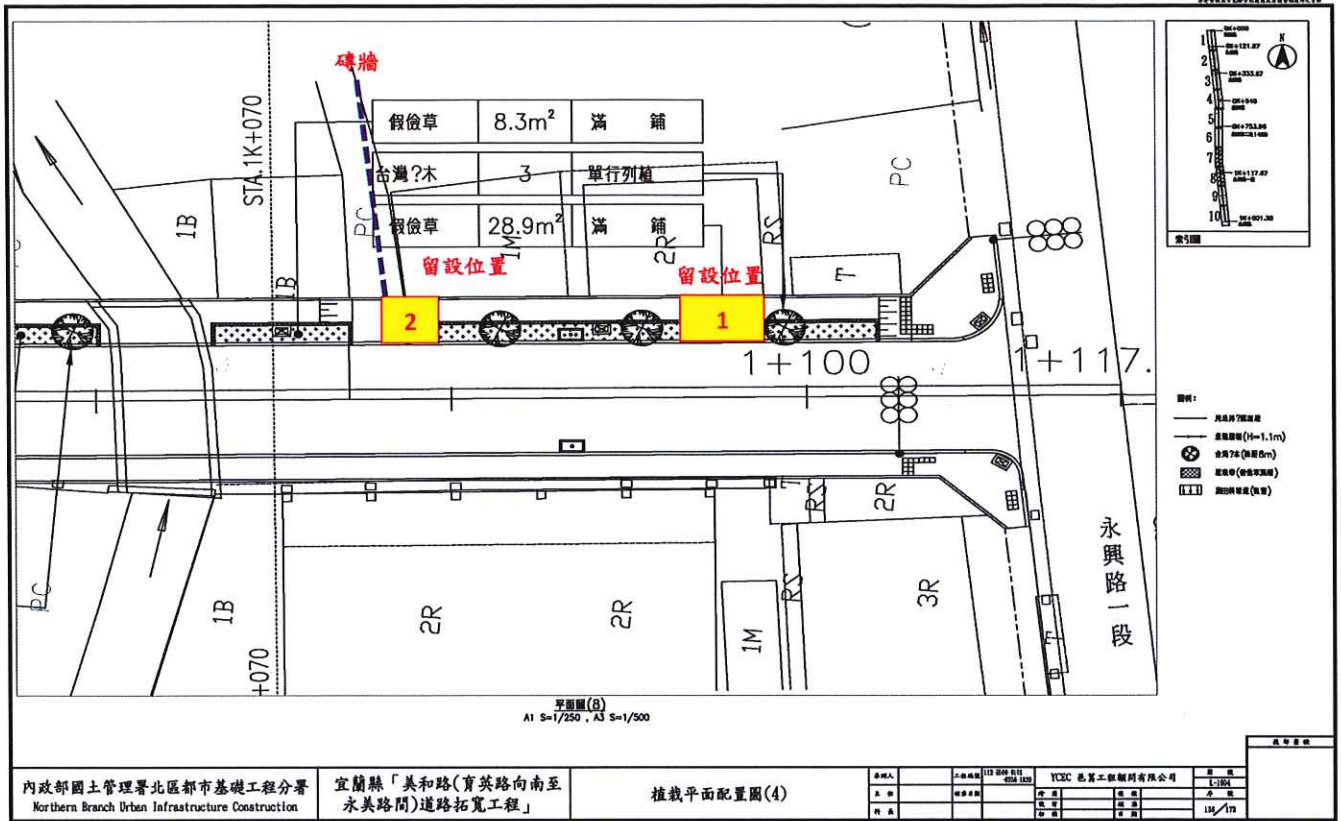
伍、會勘綱要內容：對有關本工程拆遷戶美和路二段 202 號及永興路一段 188 號鎮安宮陳情留設出入口辦理現地會勘協調事宜。

陸、會勘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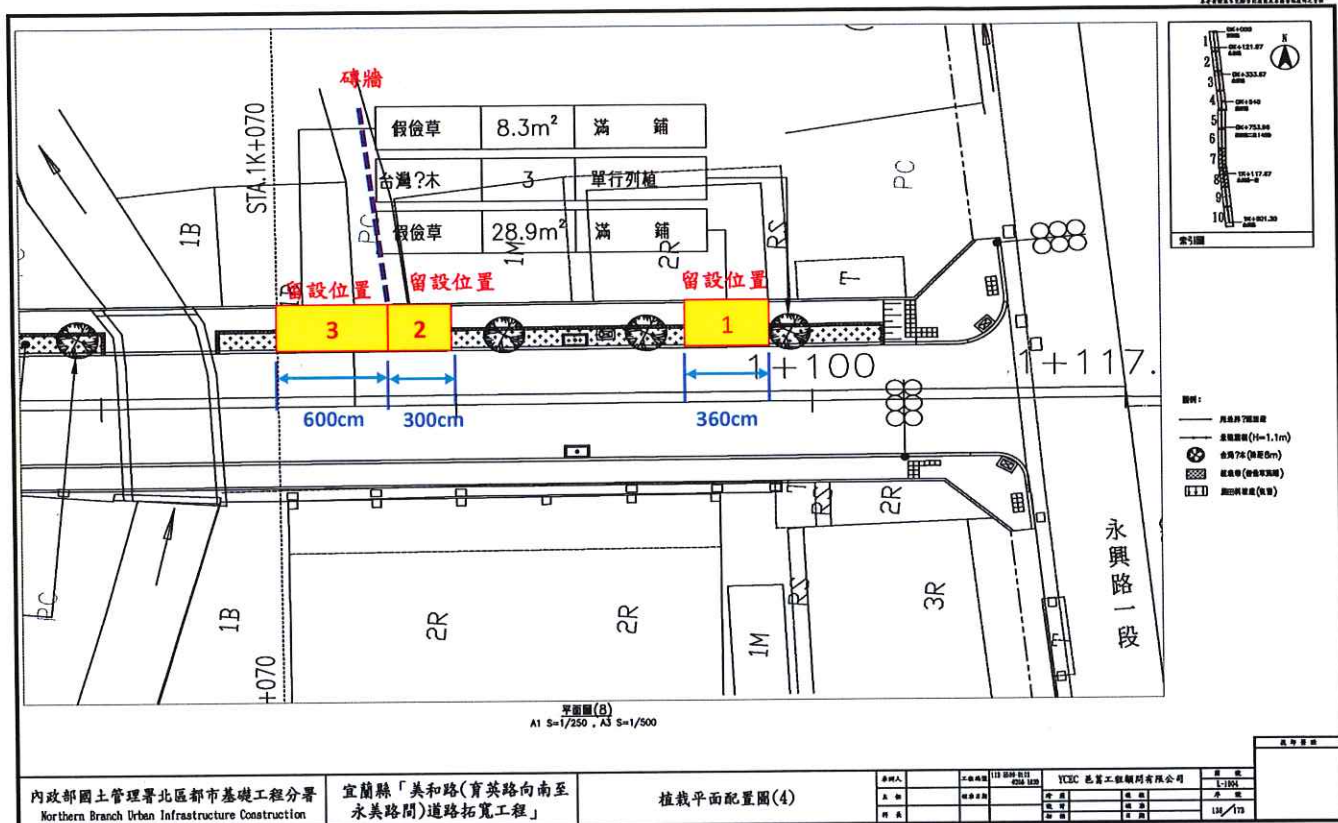
1. 拆遷戶美和路二段 202 號經自行拆遷後，出入口留設位置經現地會勘協調後，留設出入口會勘紀錄照片(1)所示，原出入口已拆除，需另新留設出入口，經協調後符合出入口留設需求，原則同意依紀錄照片所標註位置及尺度留設。
2. 鄰房永興路一段 188 號/鎮安宮陳情，原既有出入口經本工程 U 型側溝構築需求配合掘除，因該鎮安宮規劃該出入口需供香客大小型車輛停放需求，為求進出入安全，同意留設 6M 寬並開喇叭口之方式且其路面之瀝青直接鋪設，以利車輛進出無受路緣石高低差影響，原則同意依紀錄照片/留設出入口會勘紀錄照片(2)所示，所標註位置及尺度留設。
3. 本次會議經與會單位及人員取得共識，人行道及植栽調整內容，請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結算並修正竣工圖。
4. 如各與會單位及人員認為本次會議紀錄有須調整或需協助之處，請於發文日起 7 日內回覆，以利工進。

柒、散會：上午 10 時。

美和路二段 202 號拆遷戶 留設出入口會勘紀錄照片(1)



永興路一段 188 號/鎮安宮 留設出入口會勘紀錄照片(2)



宜蘭縣「美和路(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道路拓寬工程」

人行道施工(新設出入口)等介面現場會勘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點：工地現場(永興路一段 202 號) 188 號

主持人：

郭龍馬代

紀錄：

郭龍馬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江江代

住戶

李文傑

林朝陽(鎮安宮)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維聰

清石營造有限公司

陳文君

第十工務所